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849253

承辦人及電話：林其昌(02)27065866轉3067

電子信箱：a111124@nh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90034737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資料)

主旨：有關實施「全民健康保險特材價量調查連線申報作業」，並將自110年1月1日起調整支付價格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54條規定；保險人為建立公開、合理、透明之特殊材料點數調整制度，應實施特殊材料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調查。

二、本次價量調查類別、品項等相關資料已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nhi.gov.tw/>，網頁路徑為健保服務/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特殊材料/其他特材相關事項/特殊材料價量調查/109年(申報108年販售或購買資料)，請自行下載使用：

(一)全民健康保險109年度特材價量調查品項彙總表(申報108年購買資料)。

(二)109年度特材市場實際交易資料申報確認書(含特材商、院所)。

(三)109年度特材價量調查網路連線申報注意事項。

(四)109年度特材價量調查網路申報作業使用者手冊_院所使用(含特材價量調查申報資料明細格式及全民健康保險特材價量調查申報/受理轉檔總表)。

三、本次價量調查申報作業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應申報向特材商購買本次調查品項之市場交易資料期間：自108年1月至108年12月(以開立發票年度為108年為準)。

(二)網路連線申報期間：109年3月1日至109年4月30日。

(三)申報資料時，請依特材價量調查申報資料明細格式詳實填報，以網路連線方式申報本次調查品項之交易資料。

(四)請於網路連線申報完成後列印「全民健康保險特材價量調查申報/受理轉檔總表(列印後如有資料修改，應重新列印正確資料及條碼)」，並填寫「109年特材市場實際交易資料申報確認書」，蓋妥貴院(所)大章及負責人小章後，於109年4月30日前以公文寄送本署。

(五)申報資料如出現加權平均價異常註記時，請務必再次檢

查申報價格及數量之正確性。併正確申報贈品或折讓（本年度將加強查核）。

- (六)另本署於申報資訊系統已新增「申報進度查詢作業」供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查詢本署轉檔狀態及收文號，倘於查詢結果查得申報狀態顯示「已核對」即表示本署已將申報資料轉進本署資料庫，後續本署將不再以公文回復辦理情形。

四、有關本案之相關規定臚列如下：

-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0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或保險人為辦理各項保險業務，得請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所需之帳冊、簿據、病歷、診療紀錄、醫療費用成本等文件或有相關資料，或對其訪查、查詢。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不得規避、拒絕、妨礙或作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又依同法第90條規定，違反第80條規定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 (二)全民健康保險資料調閱與查詢及訪查辦法第2條第6款之規定略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0條第1項所定文件及有關資料，其範圍如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購買本保險給付藥物之品項、價格、數量、憑證及契約等交易相關資料。
- (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第18條第1項規定，甲方（本署）為審查保險給付需要，得請乙方（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說明，或派員赴乙方查詢或借調病歷紀錄、帳冊、簿據等有關文件，乙方應詳實說明並提供有關文件及資料，不得藉故拒絕。
- (四)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60條規定，本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配合特殊材料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調查，據實申報，不申報或申報不實者，以其所申報同類品項（特材代碼前5碼）之5折價格支付，並追溯一年。

正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等472家醫療院所

副本：